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『声成』」	服務	<b>松</b> 月		<b></b> 致府觀光旅遊馬	∃	職稱	1.局長
下积八姓石		<b>万区</b> 7万	7攻 19	1			机竹	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	子	<b>女</b>	配	偶及;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羅碧霞			子女		陳○臻	ARY.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		7,592.72	100000 分之 686	羅碧霞	買賣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新北市淡水	水區水仙段		9,692.64	1000000 分 之 5595	羅碧霞	買賣		
新北市淡水	水區水仙段		6,752.07	1000000 分 之 6952	羅碧霞	買賣		
新北市淡水	水區水仙段		130.39	全部	羅碧霞	買賣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碧霞

通知日期:107年12月17日